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公告**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授權代表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刊發的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倪月敏女士因工作調動，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該辭任自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已批准倪月敏女士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信息科技指導委員會委員、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授權代表（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定義，下稱「**授權代表**」），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倪月敏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其它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

董事會再次對倪月敏女士任職期間對本行做出的貢獻和服務深表謝意。

本行的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董事會中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本行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因倪月敏女士辭任造成的董事會一名執行董事空缺，以符合前述規定。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

##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已批准委任本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甘為民先生為授權代表，以接替倪月敏女士，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